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建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建林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建林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再按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且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民國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黃建林前於如附件所示之犯罪日期，犯如附件所示之

01 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附件編號1  
02 「宣告刑」欄「有期徒刑1年8月」，應更正為「有期徒刑1  
03 年3月（3罪）、有期徒刑1年2月、有期徒刑1年1月（2  
04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  
06 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112年5月30日，而如附件編號2至4所  
07 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如附件編號2至4之犯罪日期欄所載，係  
08 在112年5月30日之前，則附件編號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  
09 金、得易服勞役之罪，與附件編號1、2、4所示為不得易科  
10 罰金、不得易服勞役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11 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聲  
12 請，有受刑人出具之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是檢  
13 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就附件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  
14 執行之刑核屬正當，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  
15 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按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  
16 雖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勞役，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不得  
17 易服勞役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  
18 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勞役合併執行。  
19 是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3所示之罪雖不得易科罰金、得易  
20 服勞役，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勞役之如附件編號  
21 1、2、4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應執行之刑  
22 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23 (二)復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  
24 旨，經本院曾委由法務部○○○○○○○○○○徵詢受刑  
25 人之書面意見，受刑人表示對法院如何定刑無意見乙節，亦  
26 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為憑，附此敘  
27 明。爰考量受刑人本件所犯如附件4罪，為詐欺或違反洗錢  
28 防制法案件，其犯罪類型、情節、動機相似、時間相近，責  
29 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  
30 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並  
31 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且為適度反應被

01 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02 性、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前揭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  
03 等情，在定刑之內部界線（有期徒刑共計69月）內，爰依刑  
04 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  
05 之刑如主文所示，且依上開說明，不論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06 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蔡宜伶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附件：受刑人黃建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